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英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見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　　黃羽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2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(下稱專櫃合約)第5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興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村上英之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109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6530號函及原告公司變更登

記表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256號卷第109-118頁，下稱雄簡卷）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7日簽署系爭專櫃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4樓之部分商場，由被告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嗣被告自109年5月1日起即自行空櫃停止營業，顯已違反系爭專櫃合約之附件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」(下稱約定條款)第15條第2項約定，構成重大違約事由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於109年5月2日終止系爭專櫃合約，被告應按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約定，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之差額，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，並應給付合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而原告於自應給付予被告之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後計算，被告尚積欠原告77,043元，原告再於109年5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專櫃空間及欠款，經被告於同年6月1日收受，然迄今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系爭專櫃合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0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8款約定，因天災、地變、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、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營業，或原告未能繼續承租本商場所在之建築物時，專櫃合約自動終止雙方均不得互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因自109年1月許，全球即開始陸續爆發COVID-19疫情，迄今仍未見歇息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，而於109年1月1日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開始採取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致餐飲業者已受有不少之衝擊，清明連假後要求有去過國家級警報之11個熱門風景區與景點的民眾在家上班或自主健康管理，同年4月10日針對著名觀光影點、夜市等人潮密集之公共場域，實施人流管制措施，更於同年4月29日發布COVID-19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，均使餐飲業營收大幅衰退，致被告看不到餐飲業之未來而無法繼續

經營，故被告於109年5月1日將所經營之桃莉咖哩櫃位撤櫃，此因疫情及政府機關之上開舉措致被告無法繼續營業，顯不可歸責於被告，依上開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8款約定，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，原告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又系爭契約既係自動終止，原告請求抽成及違約金，即屬無據。縱認被告仍須給付抽成及違約金，因COVID-19疫情及前揭政府相關措施，實非被告於簽定系爭契約時所得預料，倘強令被告仍需給付實際營業額與保證營業額差額，與正品抽成率14%相乘之數額之抽成，實屬顯失公平，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減少給付；另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約定，係以單月最高抽成額66,696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其金額顯逾保證營業額150,000元與正品之抽成比例14%相乘後之21,000元，3倍有餘，該約定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7月27日簽署系爭專櫃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(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4樓之部分商場，由被告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合約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正品抽成率為14%，保證營業額為1,800,000元(每月為150,000元)，被告於109年5月1日自行撤櫃，有系爭專櫃合約可稽(見雄簡卷第11-12頁)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實。

㈡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若有無故空櫃未營業達一日、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清算、破產、公司重整，或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搜索、扣押、強制執行等情事者，以重大違約論，甲方(即原告)得終止所有專櫃合約，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；倘甲方未主張終止時，乙方應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/保證抽成額之差額，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，如乙方正品抽成率有兩種(含)以上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。」、第5項約定：「依前四項之約定終止合約時，乙方除應補足按全合約

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/保證抽成額之差額，與正品押成率『如乙方正品抽成率有兩種(含)以上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』相乘所計算之抽成外，並應給付合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倘有其他損害，並應賠償之。」(見雄簡卷第14、15頁)。查被告於109年5月1日自行空櫃停止營業，已構成重大違約，原告於109年5月28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重申系爭專櫃合約已經原告於109年5月2日起終止，並催告返還專櫃空間及給付欠款，於同年6月1日送達，亦有臺北市府郵局第380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(見雄簡卷第19-23頁)，則系爭專櫃合約至遲已於109年6月1日經原告合法終止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應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/保證抽成額之差額，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，及給付合約期間內單月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經查，其中被告於109年4月之營業額為146,068元(見本院卷第135頁)，與保證營業額之差額為3,932元，不足抽成額為【計算式：(000000000000)×14%×1.05＝5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109年5月至同年8月之不足抽成額為88,200元【計算式：150000×14%×1.05×4＝88200】，合計88,778元；又被告於108年9月之營業額為476,373元(見本院卷第135頁)，係合約期間最高營業額，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6,692元【計算式：476373×14%＝6669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㈢至被告抗辯係因自109年1月間，全球即開始陸續爆發COVID-19疫情，並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連串規定，導致被告無法繼續營業，顯不可歸責於被告，依上開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8款約定，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，原告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又系爭契約既係自動終止，原告請求抽成及違約金，即屬無據云云，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固針對防堵COVID-19疫情而提出相關之規定，惟並未達限制民眾外出購物、用餐的程度，即民眾仍能外出購物、用餐，僅需配戴口罩、並配合各場所之防疫措施，再觀COVID-19疫情發生後，

被告仍維持有相當的營業額(見本院卷第135頁)，可見被告之來客數雖有減少但未達無法繼續營業的程度，故被告辯稱因疫情及政府機關之上開舉措致被告無法繼續營業，顯不可歸責於被告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8款約定，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，原告不得請求抽成及違約金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㈣被告另辯稱，因COVID-19疫情及前揭政府相關措施，實非被告於簽定系爭契約時所得預料，倘強令被告仍需給付實際營業額與保證營業額差額，與正品抽成率14%相乘之數額之抽成，實屬顯失公平，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減少給付云云，惟按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請求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，應以契約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，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，始足當之。倘所發生之情事，綜合社會經濟情況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，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，即難認有情事變更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413號判決參照)，COVID-19疫情固發生於被告簽訂系爭專櫃合約之後，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，僅有減少被告來客數，尚未達無法繼續營業之程度，已如前述，惟被告非不得自行舉辦優惠活動以增加來客數，或加強或拓展外送業務，或參加原告與外送業者合作之平台，增加外送之業績，以增加營業額，況被告與原告簽定系爭專櫃合約時，應已就各項風險、利潤與成本列入其考慮因素，復參被告承租之原告左營二館來客數，固於COVID-19疫情之109年2至4月有來客數減少，自109年5月起來客數已陸續回升，至同年12月僅比疫情發時減少2成的來客數(見本院卷第133頁)，而觀原告之來客數雖於COVID-19疫情發生之前3個月約減少5成左右，但影響僅有3個月，應認尚在被告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核與情事變更不符，故被

告辯稱本件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之情事，得請求減少給付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㈤被告又辯稱原告以單月最高抽成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顯然過高，請求酌減違約金云云，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商業行為有淡、旺季之分，營業額亦有高、低之別，原告僅以被告於合約期間之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顯然過高，有失公平，認應以平均月營業額之抽成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較為妥適，是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44,755元【計算式：(476373＋402926＋370556＋367113＋365615＋227657＋201149＋146068)÷8×14%＝447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見被告合約期間業績表，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洵堪妥適。

㈥再參原告對被告於109年4月有應付款130,316元、代扣款31,383元、稅款6,179元、109年5月有代扣款14,323元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帳款一覽表可查(見雄簡卷第17頁)，加計不足抽成額88,20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44,755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5,102元【計算式：(31383＋6179＋14323＋88778＋44755)－130316＝55102】。

㈦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
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6日（見雄簡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5,1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